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  
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B包)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4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b> .....	<b>27</b>
一、资格审查 .....	27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1. 评审方法 .....	33
2. 评审标准 .....	33
3. 评审程序 .....	33
4. 投标文件初审 .....	33
5. 澄清有关问题 .....	34
6. 比较与评价 .....	34
7. 评审结果 .....	3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6</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5</b>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三、授权委托书 .....	50
四、投标承诺函 .....	5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4
六、拟委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62

七、企业业绩信息 .....	63
八、技术部分 .....	64
九、商务部分 .....	65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4
十五、其他材料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4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4694600 元

最高限价：124694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包	64294775.70	64294775.70
2	B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B 包	59165224.30	59165224.30
3	C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C 包	1234600	1234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为确保辖区市政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工作实现“全覆盖、无盲区”全力打造整洁畅通出行环境，计划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维修养护（含数字化、市长热线、应急抢险、雨污水管网疏通、窨井盖治理、护栏维护、防汛应急抽排水等）。

5.2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5.3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3个标包

A包：以西以华夏大道为界（含华夏大道）面积约795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

B包：华夏大道以东至万三路面积约747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

C包：A、B包区域内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监理。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投标人只能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标包成交，同时放弃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7 报价形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A、B包最高费率为95%，C包最高费率为1%。投标人根据各标包要求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C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要求

A、B 包：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需提供承诺）。

C 包：投标人需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6）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7)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B包为建筑业; C包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 张巍

联系方式: 139038202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 系 人: 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亿

电 话: 0371-888812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E-mail：tlzb0005@163.com 单位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包：华夏大道以东至万三路面积约 747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所属标包	B 包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资格要求：</p> <p>A、B 包：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C 包：投标人需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及实质性评审标准内容
1. 11. 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2. 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2. 4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报价。 <b>注：本项目实际合同金额=财政部门最终审计价格*中标费率</b>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p> <p>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4.3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承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B包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金额=B包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费率要求	B包最高费率为95%。 投标人的所报费率不得超过最高费率，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4	类似业绩	类似市政施工项目业绩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6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li> <li>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li> <li>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13903820220</p> <p>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p> <p>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8881296</p> <p>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棚</p>
10.7	其他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p>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b>各投标人：</b></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0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p> <p>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12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所属标包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标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委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企业业绩信息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6.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6.4.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30分)	<p>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50分)	<p>1. 工程内容及特点分析(5分)</p> <p>1、针对本项目工程内容及特点分析内容完整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工程内容及特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有针对本项目工程内容及特点分析的得1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p> <p>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2、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3、有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 3、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分。</p>

4. 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1、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 合理、可实施性强; 有针对的紧急任务保证措施的得5分;</p> <p>2、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一般; 有针对的紧急任务保证措施的得3分;</p> <p>3、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 可实施性差; 缺少针对的紧急任务保证措施的得1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到位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简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成熟的得1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垃圾处理 措施 (5 分)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标准的得5分;</p> <p>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对合理、有操作性, 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相对合理, 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p> <p>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 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较差的得1分。</p>
7. 拟投入人员 及资源配备计 划 (5 分)	<p>1、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p>
8. 风险管理措 施 (5 分)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 应急措施比较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9. 重点与难点 分析与应对措 施 (5 分)	<p>1、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施 (5分)</p> <p>10. 现场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5分)</p>	<p>2、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20分)		<p>1. 投标人业绩 (6分)</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b>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2. 人员配备 (5分)</p>	<p>除项目经理外，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相关人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 (9分)</p>	<p>1、投标人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与招标人、监理和周边关系的承诺：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2、在农忙季节及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p>

		<p>性措施的得 3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3、承诺独立解决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且内容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投标人只能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标包成交，同时放弃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市政市场化服务采购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

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进行了招标，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及标包：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内容：

4. 服务地点：

### 第二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中标费率

1. 服务内容：  市政道路维修、  窨井盖治理、  雨污水管网养护、  防汛应急抽排水、  其他服务：\_\_\_\_\_，服务方式为乙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保证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单次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工期以补充协议或甲方下达的采购任务说明书为准；

4. 中标费率为\_\_\_\_\_。

###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支付价款：财政部门最终审计价格×\_\_\_\_\_（费率）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目施工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报财政评审，后续工程款项待工程决算通过财政评审后依次支付（审计结算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采购任务说明书。
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或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
3. 乙方负责本工程或服务的施工、维护、维修及资金结算等全部工作，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或提供服务，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5. 乙方应当在工程或服务结束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变更，双方应履行签证手续，未经甲方签证确认，甲方无需就工程新增部分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负有场地清理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完成全部施工或服务任务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打扫、清除全部垃圾、拆除全部临建设施、确保地面干净整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未清理或清理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8. 乙方应对采购单位的工程项目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项目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管网、市政设施应急维修维护施工工程所用的材料（除井盖）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按设计、建设单位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由甲方、监理按有关质量检验标准，会同乙方随机抽样且经法定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及时做好进场材料台帐资料。

#### 第七条 质量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在指定范围内施工或服务，保证施工或服务质量符合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质量验收，并通知甲方报送有关部门，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以及验收报告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八条 补充采购协议签订**

本协议书签订后，后续具体采购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下达详细采购任务说明书，双方协商确定后针对每一服务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的采购要求和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施工地点、工期、价款结算依据等内容）。

###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指定专人为采购业务联系人或专门项目经理。

联系人（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中工期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5日以内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 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5日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 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材料或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履行后，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等）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符合审计结算的要求，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进行的施工、维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施工、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中标费率签订协议并进行相关服务;
-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 (5) 乙方不满足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资质。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在采购项目有效期内出现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价格及其它信息的，将取消其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

#### **第十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进行的施工、维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施工、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中标费率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服务;
-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采购项目有效期内出现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价格及其它信息的，将取消其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文件及相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解决争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附则**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5) 其他协议文件。

2.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年一签，协议到期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本协议。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4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 7、所属标包：B包：华夏大道以东至万三路面积约 747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
- 8、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附件：

## 城市道路设施小型维修维修率（参考值）

设施项目	道路等级	已投入使用年限	维修率(%)
混凝土路面(不分强度等级)		<10年	1
		10-15年	1.5
		>15年	2
沥青路面	城市主干道	<5年	4
		5-10年	5
		10-15年	7
		>15年	9
	次干道及一般道路	<5年	3
		5-10年	4
		10-15年	6
		>15年	8
铺装块料人行道			4
侧、平石			3
隔离护栏			5

##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B 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委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费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服务期限为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属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资格要求：

A、B 包：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六、拟委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备注：拟派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件、毕业证、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拟派其他人员附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 九、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以 上	5000 万 元 及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人及 以上	5000万 元及 以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 以上		5 人 以 下	1000万 元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3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50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 下	50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0 万 元 及以 上	5000 万 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00 万 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下	2000 万 元 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 以上		100 人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人 以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8000 万 元 及以 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